

# 中共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兰资环院党发〔2017〕44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共产党员“佩戴党徽 亮明身份”活动的通知

各系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为全面推进学院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切实增强师生党员的责任意识、自律意识和表率意识，更加自觉地接受群众监督，树立党员良好形象。经2017年3月20日办公例会研究，决定在全院开展共产党员“佩戴党徽·亮明身份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充分认识党员佩戴党徽的意义

党员坚持佩戴党徽，旨在唤醒党员意识。佩戴党徽，不仅有利于广大师生监督党员的一言一行，更重要的是能使党员始终不

忘身份，提醒自己时时处处起到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言论行为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
## 二、佩戴对象

学院全体共产党员（包括预备党员）。

## 三、佩戴要求

（一）党徽是党的象征，是党员身份的标志，每位共产党员应自觉佩戴。

（二）佩戴党徽的时间和场合

1. 党内重大活动（如党员志愿者服务、党员集体宣誓等）和党内重要会议（如党员代表大会、党内表彰大会、党员教育培训会议及支部党员大会等），党员必须佩戴党徽。

2. 教职工党员在工作时间必须佩戴党徽。

3. 学生党员在理论课堂、学院统一组织的考试中必须佩戴党徽。

4. 在大型集体活动、重要节庆日号召党员集体佩戴党徽。

5. 党员平常生活中提倡佩戴党徽。

6. 其他要求佩戴党徽的时间和场合。

（三）党员要衣着整洁，党徽应佩戴在外衣左上胸正中醒目位置。

## 四、发放与管理

（一）党徽由院党委组织部统一配发，各基层党组织按党员人数领取发放，一人一枚。党徽一旦损坏或丢失，党员应及时向

所在党支部汇报，说明情况并写出书面申请，予以补发。

（二）党员要爱护党徽，妥善保管使用。

（三）党徽只能用于党员本人佩戴，不能出借，特别是不能借给非党人员佩戴。

（四）预备党员被取消预备资格，正式党员被劝退、除名、开除党籍时，应交回党徽。

## 五、加强领导

（一）佩戴党徽是一项庄重、严肃的政治工作。全院各级党组织、全体党员要充分认识党员佩戴党徽的重要意义，将党员佩戴党徽作为对党员教育和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，认真落实好党员佩戴党徽的有关要求。

（二）系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要结合实际，将佩戴党徽和岗位责任结合起来，进一步明确党员的岗位职责。要结合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扎实深入推进“佩戴党徽·亮明身份”活动，切实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中共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7年3月22日



---

办公室

2017年3月22日印发

---